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股数为343,907,56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3,907,5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因2024年1月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1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并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35,335,714股。

2021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股,并于2022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35,335,714股变更为445,335,7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2名,对应股份数量为343,907,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243%,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35,335,714股增加至445,335,714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所有股份,将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所有股份。

2.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4.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5.若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不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拉萨贝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所有股份,将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所有股份。

2.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4.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5.若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谢良志作出如下承诺:

"1.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2.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4.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神州细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神州细胞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5.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神州细胞股份。

6.特别地,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形下,本人为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转让持有的神州细胞员工持股平台(即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神州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神州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神州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不受本函限制,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进行上述转让。

7.若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不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天津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不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天津神州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不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天津神州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不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天津神州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不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1,336,993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1)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受让股份。

(2)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3)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4)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受让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就本企业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8,342,857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2,228,327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十一)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891,330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1)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受让股份。

(2)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3)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4)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受让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就本企业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6,257,143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1,782,660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上海集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公司于2019年2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668,497股股份('受让股份'),本公司承诺:

(1)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受让股份。

(2)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减持受让股份;

(3)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受让股份;

(4)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受让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就本公司于2019年3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3,128,571股股份('新增股份'),本公司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公司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668,498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公司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神州细胞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同意神州细胞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3,907,56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9,902,458	60.6065%	267,833,350	2,069,108
2	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0	4.9176%	21,900,000	0.00
3	拉萨贝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6,015	4.4923%	20,006,015	0.00
4	谢良志	16,671,375	3.7436%	16,671,375	0.00
5	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0	1.6392%	7,300,000	0.00
6	天津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0.4098%	1,825,000	0.00
7	天津神州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0.4098%	1,825,000	0.00
8	天津神州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0.4098%	1,825,000	0.00
9	天津神州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000	0.4098%	1,825,000	0.0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993	0.3002%	1,336,993	0.00
11	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330	0.2001%	891,330	0.00
12	上海集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68,497	0.1501%	668,497	0.00
合计		345,976,668	77.6890%	343,907,560	2,069,108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43,907,560
合计		343,907,56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108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9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了"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提高公司市场认同度,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沟通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年12月19日

2.地点: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三期生产车间及技术中心(参观)、无锡百乐温德姆花园酒店(交流)。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Causeway Capital、CPE源峰、安信基金、安信证券、安中投资、保银资产、贝莱德基金、博道基金、博时基金、才华资本、财通证券、财通资管、大家资产、淡水泉投资、淡水泉投资、德邦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证资管、敦和资管、方正证券、富达基金、富国基金、工银瑞信基金、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华兴益保险、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海南夏尔、海通国际证券、海通证券、海通资管、豪山资产、华安基金、华宝基金、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商基金、华泰保兴、华泰证券、华泰资产、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汇安基金、汇丰前海证券、汇添富基金、惠升基金、加拿大鲍尔、嘉实基金、旌安资产、景顺长城基金、宽远资产、庐雍资产、麦星投资、民生证券、摩根基金、南方基金、南京证券、诺安基金、诺德基金、鹏华基金、平安基金、平安养老、平安证券、平安资管、乾瞻资管、沁源投资、泉果基金、融通基金、瑞银集团UBS、睿郡资产、上海证券、申万宏源、慎知资产、施罗德、太平洋证券、万家基金、微明恒远投资、新华基金、信达澳亚基金、信达证券、兴业基金、兴业证券、兴证全球基金、兴证资管、野村东方国际证券、颐和久富、易方达基金、银河基金、银华基金、永赢基金、源峰基金、远信投资、长江证券、长信基金、招商信诺资管、浙商证券、中庚基金、中金公司、中欧基金、中泰证券、中泰资管、中信保诚、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资管、中意资产、中邮证券、重阳投资、朱雀基金等机构代表。

4.公司出席人员:总经理张清苗先生、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财务总监唐奕女士、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市场竞争中安井小厨和冻品先生下一步的定位如何?串烧事业部收入体量预期?

安井小厨定位鸡肉调理品,上半年把串烤项目部并入安井小厨,以鸡肉调理品和串烤两条主线推进,更加符合安井的渠道特点。两条主线同步发展空间更大,安井小厨今年小酥肉、糯米鸡的表现都达到预期。

冻品先生定位预制菜专业板块,有独立的事业部运作。冻品先生将聚焦两条主线:(1)酒店菜的通路化改造。安井的优势渠道是开放式小B和C端渠道,酒店是相对封闭的渠道,并不是安井的传统强项;从小B和C端切入,对酒店菜进行通路化改造更符合安井一贯坚持的"产品适销对路"的理念。(2)火锅周边食材系列化丰富。冻品先生的毛肚、黄喉、百叶、鸭肠、黑鱼片、巴沙鱼片等火锅周边产品叫好也叫座。火锅周边和安井主业契合、想象空间大。第四季度天气开始转冷时,牛羊肉卷销售情况在旺季到来之前达到预期,未来或将发展为火锅周边系列产品的主打爆品。国内牛羊肉这个赛道原有企业更多在养殖屠宰端,在消费者端品牌力和渠道控制力不强。我们在这一品类上,结合原有水发产品协同发力。接下来在供应链端会进一步延伸,着力培育牛羊肉这个品类,并在未来3-5年持续推广。

2.如何看现在市场的竞争和对后续费用的把控?公司长期稳态利润率是怎样的?

第二季度以来,米面制品的价格竞争更明显。有些产品安井已经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和行业地位沉淀,价格竞争对我们也只是短期的冲击。价格竞争如果没有明显带动或拖累销售,参与价格竞争的意义也不大。安井绝大部分主推产品均具备成本优势,我们也会根据原材料的成本变动采取灵活的方式参与到竞争。在保证总体盈利的前提下,通过加大促销力度和市场费用投入压制竞争对手,提升市场占有率,确保不会因为拒绝参与价格竞争而导致单品市占率下降的现象发生。现在超市里竞品有9.9元的锁鲜装在销售,短时间对我们有一定影响;安井同类产品价格更高,但是品质差别很大,不会影响产品固定的消费群体。

随着企业规模成长,费用(如营销宣传等)不会同比例增加。公司的净利率与原材料成本挂钩,原材料成本高低将对公司净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另外,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提升高端产品比重将对提高净利率起到正面作用。在高端产品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原材料即便上涨,毛利率也能维持。目前来看火锅料家庭消费有逐渐向高端发展的趋势,C端称重产品如中档的糖果装产品正在经历迭代的阶段。锁鲜装系列作为火锅料C端高端产品的代名词,通过持续地推广,公司会是最大的受益者。

3.对大B定制化明年有更进一步的发展,大B的规划和想法?

今年公司根据当前消费环境及渠道变化积极在研发上做出相应的调整。

(1)爆品系列化。安井过去是"超级大爆品+爆品集群"策略,通过这样的模式推动企业的增长。接下来会对细分行业的潜在爆品,以行业专业厂家维度思考,打造爆品系列化;针对不同渠道如电商渠道、小B等推出不同规格产品,比如烤肠和牛羊肉卷有不同规格、不同口味的SKU。用细分行业的大品类策略把爆品打爆,整个集团在面对细分行业竞争者的时候,不会在系列化或产品矩阵上有劣势和空白。

(2)研发属地化。安井全国基地布局基本完成,销地产策略上进一步升级为产地研、产地销。全国各地口味差别大,我们会在工厂所在区域开展属地化研发工作。比如前两年针对华中市场研发的夹心鱼饼、脆骨肉丸、亲亲肠、麻辣香包都有不错的销量,属地化产品可以快速蚕食区域性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接下来"产地研""产地销"的研发策略会着重在华南、东北和西南区域开展。

(3)定制化。为了主动顺应渠道碎片化和分化的趋势,我们也将主动拥抱特通渠道定制化、大B定制化、新零售定制化。公司将很快完成组织架构的调整,扩编特通部门、设立新零售部门,以适应渠道变化和市场发展趋势。

4.品类策略上,明年有哪些潜力新品以及背后的储备思路?

在火锅丸子、米面制品之外,全力做烤机渠道(自建终端)。目前主要产品是火山石烤肠,接下来会结合烤肠做一些以鱼浆/鸡肉/猪肉做原料的创新产品,如墨鱼烧等。

安井增长会选一些高速增长、大品类、上升周期的产品(也即"高大上"产品)。在烤肠方面,特通渠道配合连锁系统投烤机卖安井的烤肠,资源投入会倾斜向我们认为有更大潜力的板块。

5.产能富裕后预制菜有多少比例考虑自产?这两年有一些项目价格估值比以前好很多,未来协同性上有没有考虑并购比较好的标的?

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有些外协产品自己能做的会陆陆续续自己做。糯米鸡过去是100%外协,现在由新宏业代加工;小酥肉也有部分是自己加工。

并购要谨慎,有战略目的才会并购,实现1+1>2。公司并购三原则要志同道合(基于速冻食品和预制菜专业赛道、经营者价值观趋同、产品与渠道相匹配)、产业互补(品类互补、品类优势、渠道补齐)、锦上添花(标的本身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6.安井的优势在大流通,尤其是火锅渠道,扩品类更多是在大餐饮、烧烤渠道,怎么补齐渠道能力?通过现有经销商还是新招商?

烧烤、关东煮、火锅、麻辣烫很多经销商是不完全区隔,很多渠道同时卖。公司每个月都有厂商沟通会,总结每个月渠道开发、产品推广情况,密切关系,厂商一体做市场。渠道拓展厂商联手一起做,会更快一些。

7.展望成本走势、产能投产的节奏?

原料主要是鸡肉、猪肉、油脂类、大豆蛋白、包材,都有一定幅度下降,预计短期内原料价格不会太高。目前在摸索期货市场,目的是降本增效。

2013年开始保持每年2个工厂各一期投入的节奏。根据募投项目投入计划和全国各大区市场需求,分期推进基地建设,有序释放产能。调整后的辽宁三期项目已建设完毕,也即冷库主体已完工,目前正进行冷库保温工程安装,计划2024年6月投入使用;广东安井于2023年6月正式投产;山东安井正在进行主体厂房及附属设施的消防竣工验收,计划2024年3月份试产;河南三期建筑主体已封顶,计划2024年投入使用;泰州三期正在进行宿舍及仓储项目消防竣工验收,计划2024年1月投入使用;洪湖安井目前在开展主体工程的建设安装,计划2024年4月分步投入使用。

8.应收应付账款下降的原因?

应收之前给30天账期,现在缩短到15天,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水发产品是季节性产品,应收和存货周转会慢一些。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2023年11月28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839,480股,后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7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10月27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恺英网络")披露了金锋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金锋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23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与金海波先生签署《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金锋先生拟受让金海波先生持有的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11%的合伙份额。

2.近期,绍兴安嵊在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锋先生前述增持计划已完成。

3.金锋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一、本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金锋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金锋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23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与金海波先生签署《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金锋先生拟受让金海波先生持有的绍兴安嵊11%的合伙份额,转让款为人民币146,737,600.94元。绍兴安嵊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金海波先生变更为金锋先生,从而金锋先生通过控制绍兴安嵊持有公司的5.23%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6,715,4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通过绍兴安嵊间接控制公司112,477,0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金锋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409,19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2023年12月19日,绍兴安嵊在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二、新增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的通知,基于其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金锋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锋先生直接持有恺英网络股份共计296,715,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通过绍兴安嵊间接控制公司112,477,0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金锋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409,19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金锋先生曾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过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已完成。

3、本次公告前6个月,金锋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拟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司法拍卖、协议转让等接或间接方式。

5、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基于金锋先生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